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的前提下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数量下限为500万股，上限为1,000万股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），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实施情况

2019年9月17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19-057号公告。

截至2020年2月19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,752,8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5%，成交最低价6.38元/股，成交最高价8.30元/股，回购均价7.65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44,002,527.88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，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。

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二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股份变动表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,752,878 股，按照公司目前股本结构计算，本次回购股份将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回购前		回购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无限售条件股份	A 股	304,645,850	304,645,850	55.53
	其中：回购专用账户	/	5,752,878	1.05
	B 股	243,943,750	243,943,750	44.47
总股本	548,589,600	100.00	548,589,600	100.00

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将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